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
被　　告　楊幸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送達代收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